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 目 錄

## 目錄

一、報告事項：	1
(一)處本部報告：	1
(二)註冊組課務組報告：	1
(三)招生組報告：	2
(四)學術服務組報告：	10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4
(六)進修推廣組報告：	16
(七)教學中心報告：	18
二、提案討論：	25
三、臨時動議：	28
四、散會：	28
[附件]	28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3
【附件三】	36
【附件四】	38
【附件五】	39
【附件六】	40
【附件七】	43
【附件七之一】	46
【附件八】	48
【附件八之一】	51
【附件九】	53
【附件九之一】	58
【附件十】	62
【附件十之一】	66
【附件十一之一】	72
【附件十二】	74
【附件十二之一】	77
【附件十三】	79
【附件十三之一】	82
【附件十四】	84
【附件十四之一】	89
【附件十五】	94
【附件十五之一】	98
【附件十六】	101
【附件十六之一】	110
【附件十七】	116
【附件十八】	117
【附件十八之一】	118
【附件十九】	1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  
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主席：陳教務長建宏

記錄：廖嘉慧

## 一、報告事項：

### (一)處本部報告：

1. 有關學生英文檢定事宜，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語文能力檢定；本處亦研議補助學生報名費用及相關配套事務，懇請大家共同推動，以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
2. 本校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二一制度，上學期被二一的學生有明顯增加，請各學系持續留意學生之課業表現，了解學生的志趣，協助學生主動學習，必要時應輔導學生轉系，轉系進行方式儘量以面談為主，修業成績為輔。
3. 為順應多元教學及學習，責成本處學術服務組研議設計各類課程評鑑之問卷，並協請圖資處提供系統支援，以針對授課特性作較為公允之評鑑。
4. 目前各系（所）對於系外選修之認定不一，為使學生有更為多元與適性之學習，擬請各系所研議放寬承認系外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之認定。
5. 本處已於 5 月 30 日起執行即時滿意度調查，由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作為先導示範單位，教師或同學在本處洽公之後，即刻進行線上填查。將設置一台電腦及觸控螢幕，記錄相關調查資料，請各位主管代為宣達。

### (二)註冊組課務組報告：

1. 1022 學期期中預警執行作業時間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各系（所）執行率及被預警學生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一，p29。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者 208 位，碩士班學生一門科目以上被預警者 33 位，博士班學生一門科目以上被預警者 0 位。本組業於 5 月 14 日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家長。另轉知學生名單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軍訓室、本處教學中心及各系（所）參考，敬請協助加強輔導學生。
2. 自 103 學年度起，連續二年由本校協辦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命題與評判委員事宜。本組於 103 年 5 月 8 日出席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籌備會，會中決議擬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於本校第二演講廳舉辦命題及評判委員會議。
3. 本組林正平組長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出席參加教育部舉行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該次會議主要針對「公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議題為討論。自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公布新生註冊率，以做為考生及家長次一年度選擇報考學校之參考，其理由如下：(一) 政府資訊實有公開義務；(二) 引導各校進行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調整；(三) 人民知的權利，使其得以充分選擇生涯進路。
4. 本校自 88 學年度設立學分學程以來，共設立 3 個院級國際學分學程、18 個院級跨領

域學分學程、14 個系（所）級學分學程，截至 103 年 5 月 15 日，計 1432 人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其開設學年度、開設單位、應修學分數、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學生人數，請參閱附件二，p33。

#### 5.1022 學期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

- (1) 期末考試將於 6 月 15 日至 21 日舉行。本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期為 7 月 1 日(星期二)，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惠請列印並繳交紙本成績冊予本組存查。
- (2) 更正成績程序：如有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列情事而欲更正成績者，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21 日。

### (三)招生組報告：

#### 1、大學部招生業務

##### (1)10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A. 本項招生由資訊工程學系提供 5 個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占 50% 方式辦理招生，本組已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告此招生訊息，並以 103 年 3 月 3 日海教招字第 1030003003 號函，函送本項單獨招生簡章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其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報考，報名日期自 10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共有 41 人報考。本組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並寄發面試通知單。
- B. 面試日期係由教育部邀集各招生學校研商，統一訂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辦理面試，放榜會議訂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2 日，正、備取生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前聲明就讀意願，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31 日。

##### (2)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本校招生名額詳如下表，甄試委員會訂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學系名稱	類組別	障礙別	篩選指標	名額	選填人數	分發結果		
						錄取人數	錄取其他志願人數	未達篩選指標人數
運輸科學系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乙均標、總成績均標	1	10	0	6	4
航運管理學系	第一類組	聽覺障礙	英文高標、數乙高標	1	6	0	2	4
運輸科學系	第二類組	聽覺障礙	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甲均標、總成績均標	1	3	0	2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第二類組	聽覺障礙	英文均標、數甲均標、物理均標	2	2	0	1	1
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自閉症	英文高標、數甲高標、國文均標、物理均標、化學均標、總成績均標	5	21	0	6	15
資訊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其他障礙	英文高標、數甲高標、國文均標、物理均標、化學均標、總成績均標	4	12	0	0	12
總計				14	54	0	17	37

(3)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 A. 本項招生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共 224 名，錄取生共 224 名。
- B. 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前，共有 3 人聲明放棄，分別為輪機系（能源組）、河工系及機械系各 1 名，放棄結果本組已通知前述相關學系，並已回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4)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A. 因應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全面施行「書面審查電子化」，本組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邀集各學系承辦人員於電算中心 302 教室召開「線上書審系統操作說明會」，並說明個人申請招生試務相關事宜。
- B. 本次第一階段共有 4,299 人報名，其中 1,583 人通過篩選（含一般生 1,495 人、原住民 75 人、離島生 13 人）。
- C.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 日截止，實際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人數共 1,353 人（含一般生 1,288 人、原住民 54 人、離島生 11 人），第二階段面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由各面試學系辦理完畢。
- D. 放榜會議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錄取（正、備取）結果本組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公告，並寄出甄選總成績單，各類名額錄取情形如下：
  - (A) 招生名額：核定名額共 493 名、正取 493 名、備取 783 名。
  - (B) 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 45 名、正取 20 名、備取 4 名。
  - (C) 離島生外加名額：核定名額共 3 名、正取 3 名、備取 8 名。
- 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分發至本校錄取生共計 477 名（含一般生 463 人、原住民 11 人、離島生 3 人）。
- F. 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放棄手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大學回報放棄名單至甄選委員會截止日為 103 年 5 月 26 日。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三，p36。

### (5) 暑假轉學考

10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採筆試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提供聯招群組供考生可填選志願。本考試預計招收 114 名名額，包含：日間學制 98 名、進修學士班 16 名。宣傳本考試：包含寄送文宣、公文宣傳、新聞發送，電子看板播放等，希望將本考試訊息讓考生廣泛周知。暑假轉學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 A. 簡章公告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 B. 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止。
- C. 寄發准考證日期：103 年 7 月 3 日。
- D. 筆試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
- E. 放榜日期：103 年 7 月 30 日。
- F.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103 年 7 月 30 日至 103 年 8 月 6 日。
- G. 報到日期：103 年 8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13 日。

### 2、大考中心委辦考試業務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 103 年度英聽測驗考試時間：

- (1) 103 年度第一次英聽測驗，訂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舉行。
- (2) 103 學年度學測考試，訂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
- (3) 第二次英聽測驗接續於學測考試之後，訂於 104 年 2 月 3 日舉行，並開放高二學生報名考試。

### 3、招生活動及宣傳業務

#### (1) 校系學群介紹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進行之校系學群介紹講座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領域	日期	種子教師
1	私立天主教方濟中學	校系介紹及備審資料準備方向	103 年 01 月 22 日	通訊系卓大靖老師
2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甄試資料撰寫及面試技巧	103 年 01 月 24 日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3	高雄市立岡山高中	學校特色校系簡介	103 年 02 月 12 日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4	苗栗市私立建臺高中	對未來升學趨勢之準備與因應 (高二)	103 年 02 月 12 日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14 日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6	苗栗市私立建臺高中	如何選填大學校系與電子書審 資料準備 (高三)	103 年 02 月 14 日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7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海洋與珊瑚	103 年 02 月 17 日	張清風校長
8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17 日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9	國立臺東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19 日	機械系鄭元良老師
10	國立臺東女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20 日	機械系鄭元良老師
11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2 月 21 日	通訊系卓大靖老師
12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	特色學群介紹	103 年 03 月 03 日	教務處張文哲副教務長
13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面試技巧說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14	師範大學附屬高中	海洋與珊瑚	103 年 04 月 17 日	張清風校長
1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校系介紹暨大學生活分享	103 年 05 月 01 日	成景校友會

#### (2) 蒞校參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接待的參訪活動如下表所示：

(含 3 場國中參訪係配合長榮基金會安排參訪校史博物館)

No	學校	日期	參訪地點
1	基隆市百福國中 (師生共 40 人)	103 年 01 月 17 日	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
2	新北市立中山國中 (師生共 40 人)	103 年 01 月 21 日	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

3	基隆市建德國中（師生共 200 人）	103 年 02 月 19 日	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圖書館、體育館、活動中心攀岩場
4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師生共 45 人）	103 年 03 月 27 日	食科實習工廠、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師生共 72 人）	103 年 04 月 16 日	印象海大、體育館、活動中心攀岩場、操船模擬中心、龍岡生態園區
6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師生共 116 人）	103 年 05 月 07 日	印象海大、體育館、活動中心攀岩場、食科實習工廠、操船模擬中心
7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師生共 140 人）	103 年 05 月 14 日	印象海大、體育館、活動中心攀岩場、食科實習工廠、操船模擬中心
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師生及家長共 36 人）	103 年 05 月 16 日	印象海大、操船模擬中心、體育館、活動中心攀岩場、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海洋中心標本區儀器室、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

(3)大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的大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國立宜蘭高中	103 年 01 月 20 日	10：30 ~ 14：30
2	國立鹿港高中	103 年 05 月 20 日	13：10 ~ 15：00

(4)各類媒體招生文宣廣告如下表所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已刊登及預計刊登的廣告如下表所示：

No	媒體	對象	上刊期間
1	國光臺北西站吊旗廣告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3.01.15 至 103.02.20
2	國光臺北西站燈箱廣告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3.02.20 至 103.03.30
3	天下 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 單頁廣告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考生	103.03.01~
4	大考通訊社 103 學年度指考落點分析跨頁廣告	103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考生	103.03.15~
5	西門町電視牆廣告	103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考生	103.07

#### 4、大學部招生相關統計分析與檢討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均已辦理完畢，本組前已分別將成績資料及錄取情形等進行統計分析，供各學系檢討或調整篩選機制與名額分配時參考，請各學系務必定期檢視招生規劃，建立回饋機制，以達最有效之招生。於制定招生條件時建議可參酌以下幾點：

(1)檢視各學系設定之檢定門檻通過率：

A. 以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而言，各學系應參考學測成績檢定組合通過率（即全體考生通過檢定門檻的比例，詳見下表），適度檢討門檻設定是否過高或過低。以商船系為例，設定國英數後標的門檻，有 65.58% 的考生符合資格，而以環漁系為例，設定英數自及總級分均標的門檻，則僅有 36.66% 考生符合資格，一般而言，檢定標準愈高、參採科目愈多，通過人數即愈少，而門檻過高易導致報名人數少，門檻過低雖報名人數多但也易使外界誤解學系定位，建議學系參考檢定組合通過率、報名人數及過去各管道錄取學生之成績百分比等檢視檢定門檻訂定之合理性。

學系	檢定科目						通過率
	國	英	數	社	自	總	
商船系	後	後	後	--	--	--	65.58

航管系	--	均	均	--	--	--	40.79
輪機系	--	均	均	--	--	--	40.79
運輸 A	--	均	均	均	--	--	35.68
運輸 B	--	均	均	--	均	--	35.88
食科系	--	均	--	--	均	--	39.43
養殖系	--	後	後	--	均	--	48.53
生科系	均	均	均	--	均	--	32.04
造船系	--	均	均	--	均	--	35.88
河工系	--	--	後	--	後	--	74.43
機械系	--	--	均	--	均	--	44.11
海洋系	--	均	均	--	均	--	35.88
環漁系	--	均	均	--	均	均	35.66
電機系	--	均	均	--	均	--	35.88
資工系	--	均	均	--	均	--	35.88
通訊系	--	均	均	--	均	--	35.88
海觀光	--	均	均	--	--	--	40.79

B. 繁星推薦管道因無「倍率篩選」機制，通過學測檢定後以校排名百分比做為第一個比序項目，故訂定適切的檢定標準十分重要，檢定過高者容易產生缺額，檢定過低者，分發錄取結果會與其他管道錄取生程度差異過大。檢視本校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情形，各系組均足額錄取，平均錄取成績亦有普遍提升，可見檢定門檻的設定是合理的，惟未來全國繁星推薦名額可能會再增加，故仍需持續關注報名人數的消長情形以即時回饋修正篩選機制。

(2) 個人申請預計甄試人數應善用「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3 倍或不超過 50 名為原則」之規定：以 103 學年度食科系及環漁系個人申請為例，因為最低篩選倍率僅設 2 倍率，致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偏低，得列備取人數不足而產生缺額，而輪機系能源組雖採 3 倍率惟因招生名額較少，建議可將預計甄試人數調高至 50 名亦可減少缺額之發生。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人數	缺額率	最低錄取序
商船系	42	488	128	111	42	69	42			備 22
航管系	30	360	90	83	30	53	30			備 40
輪機系能源組	12	121	37	32	12	20	11	1	8%	備 20
輪機系動力組	20	161	60	52	20	32	19	1	5%	備 24
運輸系 A 組	23	153	72	66	23	43	23			備 16
運輸系 B 組	16	109	51	43	16	27	16			備 26
食科系食品組	20	143	58	34	20	14	14	6	30%	備 14
食科系生技組	20	150	40	26	20	6	13	7	35%	備 6
養殖系	25	216	85	74	25	49	25			備 39
生科系	16	91	56	34	16	18	13	3	19%	備 15
環漁系	25	98	55	37	25	12	21	4	16%	備 12
海洋系	25	148	75	66	25	39	23	2	8%	備 38
造船系	28	206	94	82	28	54	28			備 52
河工系	40	420	120	111	40	71	40			備 55

機械系	42	543	131	121	42	79	42			備 42
電機系	33	284	106	91	33	58	33			備 31
資工系	36	293	109	97	36	61	30	6	17%	備 61
通訊系	30	172	98	89	30	59	30			備 57
海洋觀光	10	143	30	28	10	18	10			備 10

(3)個人申請管道除了檢定篩選外，尚有倍率篩選機制，學系可考量招生目標，適度拉大篩選倍率以凸顯主要科目重要性，一般以次要科目採高倍率、主要科目採低倍率為原則，有部分學系採數科級分和篩選或總級分篩選，較容易錄取單科成績過低的學生，而只訂總級分倍率篩選者也容易造成超額篩選，較難真正發揮篩選功能。此外訂定倍率時亦應考量報名人數，如果訂定過高倍率而報名人數較少時，可能無法發揮篩選功能。

## 5、研究所招生業務

### (1)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A.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合計本次報考人數為 1,327 人(碩士班 941 人、碩專班 386 人)，經審查後計有 1,319 人符合應考資格(碩士班 939 人、碩專班 380 人)，有 8 人報名審核未通過(碩士班 2 人、碩專班 6 人)。
- B. 本次考試與去(102)年相較，碩士班報名人數減少 418 名，降幅達 30.76%，碩專班減少 18 人，降幅達 4.46%。
- C. 就碩士班考生來源分析，畢業學校為本校之考生約佔總報考人數 30.3%，其次為文化大學(5.4%)、宜蘭大學(5%)，考生來源學校為公立學校比例約為 52%，私立學校比例約為 48%，來源學校為一般大學之考生佔總考生人數比例約為 83.5%，技專校院考生比例約為 16%。
- D. 本次考試計有碩士班 59 科、碩專班 7 科筆試科目，所有試題均已於放榜後一週內掃描上網公告。
- E. 本次考試分別使用海事大樓、機械 AB 館、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合計共 22 間筆試試場，試場配置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破損者，自 103 年 2 月 20 日起亦得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補列印准考證。
- F. 為順利進行各項試務工作，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議，針對試前準備、考試時應變及考畢善後等事宜與相關單位協商，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 G. 考試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舉行，到考率約為 84.7%。考試期間秩序正常，計有 4 位考生未攜帶證件，當節次考試完畢後均已至試務中心拍照備查，並於次工作日前至招生組完成補查驗身分，其他違例情形計有 1 件，因手機震動違規。
- H. 筆試閱卷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共計三天，筆試成績登錄及核校作業於 3 月 21 日前完成。
- I. 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碩士班考試共計正取 436 人、備取 306 人，平均錄取率為 46.4%，檢附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四，p38)。
- J. 招生組於 103 年 4 月 7 日寄發成績單，並提供網路查詢成績，供考生即時線上查詢考試結果，正備取生通知亦於 4 月 8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
- K.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受理成績複查，共計有 3 位考生申請，複查結果均與原始成績相符無誤。
- L. 正備取生已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進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登記結果碩士班正取生有 336 人完成登記，登記率為 76.15%，備取生有 248 人完成登記；

已於4月25日公告第一次可遞補錄取名單，計有83人獲遞補錄取，其中16人放棄，第二次可遞補錄取名單於103年5月9日公告，計有14人獲遞補錄取，最新即時遞補情形可至招生組網頁/研究所就讀意願登記結果功能項下查詢。

M. 碩士班錄取生訂於103年7月7日至各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驗證，報到驗證時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申請延遲繳交學位證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展延繳交，延遲繳交期限至遲不得逾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日。

(2)103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

- A. 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已於102年12月2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
- B. 本次考試計有17個系所博士班招生，預計招收58名，報名日期自103年4月21日起至103年5月2日止，計有60人報考，資格審查後計有59人符合資格，檢附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及預估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五，p39）。
- C. 考生准考證於103年5月14日寄發，預計於5月23日舉行考試，103年6月6日榜示。

6、其他

(1)與基隆及大臺北地區高中交流

本組已於103年1月22日於本校辦理臺北市暨新北市高中跨校交流，會中參與的師長有內湖高中校長、教務主任；中正高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南湖高中註冊組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新店高中教務主任；永春高中秘書；新莊高中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共11位。會中針對本校與高中端各項合作方案討論熱烈，達成許多共識，會後由校長親自帶所有與會師長參觀本校體育館、校史博物館及海洋中心儀器室、標本區等，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使本次交流會圓滿順利。

(2)2014海洋教育種子老師研習活動

本校與普通高級中學海洋教育中心合辦高中教師研習活動，於103年3月24日舉行，邀集全國海洋種子教師進行研習，會議中邀請校長等三位教授進行演講，另安排實驗室參訪等活動，增進本校與高中教師間的聯繫。

(3)2014新版招生宣傳簡介更新

因應本校招生學制變動，將再次更新本校系所簡介，供對外招生宣傳使用。本組已於103年02月27日函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製作招生宣傳手冊，預計自本年度大學博覽會起，全面改用2014年新版校系資料。

(4)2014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為強化與本校「繁星推薦」錄取生及「個人申請」正、備取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錄取生與家長之互動，提升家長對本校學習環境之認識，以利本校招收優秀學子入學就讀，招生組已於103年5月3日舉辦2014 High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與新鮮人及家長進行互動交流，並鼓勵「個人申請」正、備取生於登錄志願序時，提高本校志願序。招生組特感謝各相關單位全力協助辦理，使活動圓滿順利。

本次新鮮人說明會報名相當踴躍，參與人數（含家長）共計826人，各學系不含家長之參與人數統計如下表，16學系中參與學生數超過30人以上有商船系、航管系、運輸系、機械系及電機系。

2014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各學系各入學管道參與人數統計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總計（不含家長）	總計（含家長）
商船	10	24	2	36	82
航管	11	20	0	31	57

運輸	12	20	0	32	70
輪機	12	12	2	26	62
海觀光	4	4	0	8	18
食科	11	12	2	25	63
養殖	14	13	1	28	54
生科	5	10	0	15	30
環漁	5	8	1	14	29
海洋	7	5	0	12	31
機械	11	21	0	32	73
造船	7	9	0	16	30
河工	9	17	0	26	48
電機	12	19	0	31	62
資工	14	11	0	25	58
通訊	7	20	0	27	59
總計	151	225	8	384	826
錄取人數 (含正、備取生)	224	1,276	16		
參與率	67%	—*	50%		

(5)2014 暑期特色營隊

- 使學生更加認識本校教學特色，本組邀集各營隊及行政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暑期特色營隊行政會議及協調會議，並提供「特色營隊相關資訊手冊」供營隊參酌。
- 經統計 103 年度有 14 個暑期特色營隊舉辦，包括：養殖生物科技營等 11 個高中生營隊，人文社會科學院 2 個大學生營隊、應用英語研究所的大一新生英文營。「103 年度暑期特色營隊辦理時間表」，如下表。
- 住宿優惠：營隊住宿將規劃於男三女二舍，住宿費用部分，已專簽准予校外學員比照校內學生收費(115 元/日)計算。
- 經費部分：感謝教學中心將營隊活動，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系一營隊」補助。
- 營隊宣傳：自 103 年 4 月起，採公文公告、海報文宣對全國各高中(職)進行營隊宣傳、電子看板、建置營隊網站等，並以本校首頁連結營隊訊息，讓高中(職)學生可以得到營隊訊息。

No	營隊名稱	主辦單位	起迄時間
1	養殖生物科技營	水產養殖學系	103.7.4-7.8
2	第四屆商船營—世界的盡頭	商船學系	103.7.5-7.9
3	新北市高中(職)學生 「電資科學體驗營」	電機資訊學院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7.7-7.11
4	探險家的奇幻漂流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3.7.7-7.11
5	船舶輪機的認識	輪機工程學系	103.7.7-7.8
6	海洋生態營之寶島漁很大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3.7.8-7.10
7	運輸物流營	運輸科學系	103.7.7-7.8

8	食品生技科學營	食品科學系	103.7.9-7.11
9	海大生科營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3.7.11
10	海大航管實務精英營	航運管理學系	103.7月中
11	2014 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 文創與休閒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7.16-7.18
12	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	人文社會科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8.14
13	奇幻應用英語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3.8.18-8.21
14	2014 海洋文學體驗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3.8.24-8.26

#### (四)學術服務組報告：

##### 1. 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 (1) 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研習課程：

A. 高教評鑑中心訂於 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103 年度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說明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申請方式、時程及申請認定所需之相關表件等內容。由本組李怡珍行政專員及蔡雅如行政組員代表與會。

###### (2) 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說明：

A. 依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324 號函，教育部函覆本校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計畫書」，經認定結果為「通過」。依規定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定稿版、電子檔及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時程(104 年 4 月底前)。

B.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須於 104 年 4 月底前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檢核內容包含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情形、評鑑委員遴聘情形、評鑑辦理方式、評鑑結果呈現、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及評鑑檢討等項目。

###### (3) 本校自我評鑑作業進度說明：

A. 本組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 時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本次會議審議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人選及人數、日期等後續相關作業之推動。決議情形如下：

(A)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決定人數詳如附件六，p40。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實地訪評委員人數修訂為另聘 5 人；上述二個學院實地訪評行程與材料所、光電所分別進行。

(B)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受評鑑單位	實地訪評日期
1. 海運暨管理學院(含四系所)	第六週(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2. 生命科學院(含四系所)	第七週(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五系所)	第八週(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4. 工學院(含材料所)	第九週(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5. 電機資訊學院(含光電所)	

6. 人文社會科學院(共五所)	第十週(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7.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部份)	第十一週(1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C)本組刻正進行實地訪評委員之意願調查及聘任。依會議決議進行，實地訪評委員正備取人數如遇不足，則由校長另聘之。

(4)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進度說明：

日期(103年)	辦理事項
5/7(三)前	受評鑑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寄送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委員審查。
5/16-5/25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委員審查期間
5/25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委員提出審查意見
5/29(四)	召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提出具體建議，另於會後將書面意見提供各受評鑑單位參酌與改進。
6月-7月期間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訂、會議審議及定稿
7/31前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完成，並通過院級、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及修正通過。
10-12月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

(5)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如下，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  
(103.05.15)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年4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查-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2年8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核定- 1.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實施計畫書並提供審查建議。 2. 本校得視需要至教育部進行簡報說明或教育部派員到校訪視。	教育部
	102年 10-11月 (已完成)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後審查- 1.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自評辦法及實施計畫。 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3.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版)」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教育部
規劃準備	102年 10-12月 (已完成)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公告及研習- 1. 校內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校內同仁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鑑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3. 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會，聘請校外評鑑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2年 10-12月 (已完成)	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1. 受評鑑單位主學門、次學門歸屬調查。 2. 受評鑑單位申請學門評鑑。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2-6月 (進行中)	<b>實地訪評委員實地訪評委員遴聘-</b> 1.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為訪評委員，其餘列為備取。 3. 實地訪評委員時間調查及聘任(安排委員時間、評鑑學門分類、評鑑單位等前置作業)。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2-6月	<b>通知實地訪評日期及委員迴避申請-</b> 1.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2. 確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5月底前 (進行中)	<b>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b> 1.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預訂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提交至教務處學服組)。 2. 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須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系級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之時間，由各學院訂定之。 3.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各級自評執行 工作小組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止	<b>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b> 1. 共 8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裝訂版(含佐證資料)。 2. 共 8 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word 及 pdf 檔格式)。 3. 以上資料請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年 9月-12月	<b>實地訪評-</b> 1. 實地訪評方式以 1 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 實地訪評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3. 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b>受評鑑單位</b>	<b>實地訪評日期</b>
		1. 海運暨管理學院(含四系所)	第六週(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2. 生命科學院(含四系所)	第七週(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五系所)	第八週(103年11月5日星期三)
		4. 工學院(含材料所)	第九週(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5. 電機資訊學院(含光電所)	
		6. 人文社會科學院(共五所)	第十週(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
	7.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部份)	第十一週(1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103年 11-12月	<b>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b> 1. 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 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1-2 月	<b>審議實地訪評報告-</b>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評鑑結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3-4 月	<b>自我評鑑結果公布-</b> 1.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2. 提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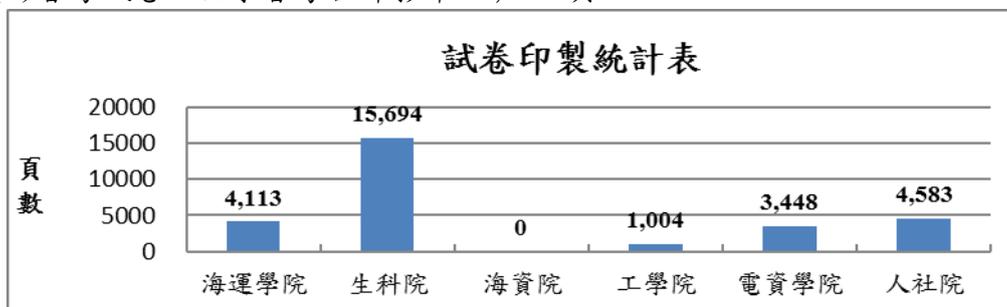
2.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依中華工程認證教育協會 103 年 4 月 16 日中工教字第 1030000250 號函示通知，本校 102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程之「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及「認證費用繳費通知書」。依本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費用支付要點辦理。為進行繳費程序，受認證學程已依規定繳納金額提供請購碼，由本組統一進行借支及核銷作業。通過認證學程之認證證書年費須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本學年度通過認證情形如下述：
  - (1)造船系：通過 3 年，105 學年度期中審查，須再實地訪評。
  - (2)河工系：通過 3 年，105 學年度期中審查，須再實地訪評。
  - (3)機械系：通過 6 年，108 學年度第三週期週期性審查。
  - (4)資工系：通過 2 年，104 學年度第二週期週期性審查。
3. 教學評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畢業班擬自 103 年 5 月 5 日~103 年 5 月 16 日實施；在校生自 103 年 5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3 日實施，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3 年 6 月 4 日執行 1031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原訂於 103.6.6 選課)，本組將於學期結束後進行統計作業，並預於 7 月份公告統計結果。
4. 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1)傑出教學教師選拔作業：學術服務組已於近期完成課堂教學觀察(課堂攝影)及學生問卷，待相關資料搜集完畢後，預於 6 月 19 日(四)召開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遴選出當選教師名單。
  - (2)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校「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一)進行遴選，本次獲獎教師名單如下，依學院順序排列：
    - A. 遴選制選出 5 位，分別為：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廖正信教授；
      - 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張景鐘教授；
      -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容志輝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張光遠助理教授；
      - 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丹尼爾伍德講師。
    - B. 推薦制選出 1 位，獲獎為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鍾政棋教授。
5. 教師升等作業：請各系所提醒升等教師，應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繳交「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及「升等教師名冊」給學術服務組，本組將協助轉請各相關單位進行評分，預於 7 月 1 日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彙整計算成績後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
6. 協助會考業務：
  - (1)化學會考(生技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4 次化學會考訂於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21 日、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508 人、511 人、511 人、511 人，於技術大樓設置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等各項試務工作。
  - (2)微積分會考(資工系)：訂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40 舉辦，

應考人數 724 人，共設置 13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試場教室借用及分配、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等試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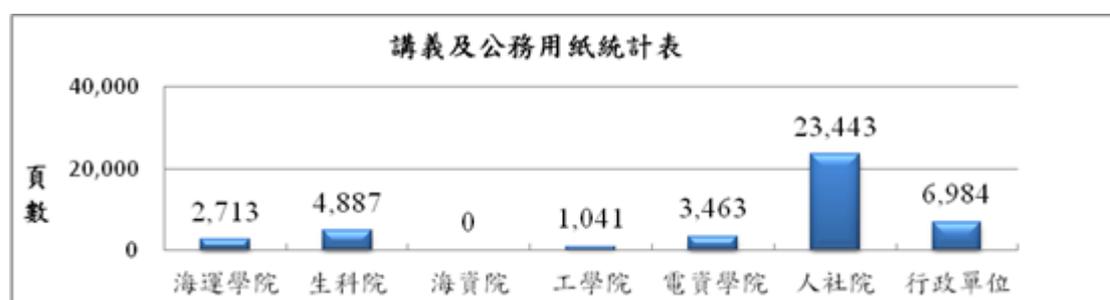
7. 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起 103 年 5 月 15 日止，影印合計數 54,147 頁。

(1) 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 28,842 頁（詳如下表）。

(2) 會考試卷：化學會考合計影印 25,305 頁。



8. 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3 年 3 月 13 日起 5 月 15 日止，影印合計 42,531 頁。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 (五)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 1. 103 年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提供學生與企業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使雙方以較輕鬆的方式了解彼此。讓學生在徵才過程中瞭解企業文化及徵才條件，並讓企業招募到本校具潛力之人才，達到人盡其才、才適其所，使海大校友更具國際競爭力。特規劃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 (1) 職涯講座：

###### A. 活動目的：

針對未來求職的講座內容，有助於即將畢業之學生了解未來職場動態，進而掌握自身之優勢、彌補自身之不足。

###### B. 活動時間與主題

時間	講題	講師	資歷	參加人數
3/17 (一)	國家考試	楊天來	考選部專委	62 人
3/25 (二)	勞工權益	張演煌	勞工局基隆辦事處主任	35 人
3/27 (四)	求職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黃世傑	達創前總裁特助	85 人

##### (2) 企業參訪：

###### A. 活動目的：

透過實地參訪企業內部，能使畢業生更加了解企業的運作模式與企業文化。並透過參訪自我省思所學專業與就業職能的不足，以減少學用落差。

B. 企業參訪時間：

時間	參訪名稱	參訪地點	參加人數
4月25日	海運物流及傳統產業校外參訪活動	萬達物流、永豐餘	40位
5月20日	精密機械產業參訪專車活動	國家實驗研究院、金工中心	40位

(3) 雇主徵才說明會：

A. 活動目的：

提供專屬企業的徵才說明時間，供海大畢業生詳盡了解該企業文化與徵才條件須知。

B. 說明會時間

時間	廠商	參加人數
3/28(五)	長榮海運；大成長城	約200位
規劃中	長榮航空	未定

(4) 校園徵才博覽會：

A. 活動目的：

協助本校校友及應屆畢業生獲取就業資訊，深入了解各企業之組織概況、企業文化與徵才需求。各企業亦能與海大畢業生初步面談，吸引海大畢業生投遞履歷。

B. 活動時間：2014年5月7日至5月8日 10:00~16:00。

C. 活動地點：展示廳。

D. 活動對象：海大全校學生、畢業校友。

E. 參加人數：活動期間共計約900位同學到場參加。

2. 教育部推動之[大專校院就業投保比對機制]

(1) 透過投保比對機制，可了解本校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就業、就學、兵役)及就業情形，並掌握校友現行服務單位及投保薪資，也可協助仍待業(未投保)之校友，進行就業輔導。

(2) 由本組統一建置並匯入本校畢業生之資料庫，目前已完成「99、100、101學年度畢業生」，未來可供各系所及校友組查詢畢業校友之流向及就業情形。

(3) 為使各系所承辦人了解系統使用情形及比對結果之運用，5月20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辦說明會。

3. 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合作

本組將與台北職涯發展中心合作，透過實習媒合平台，提供優質企業實習名額，鼓勵海大學生把握實習機會，增強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4. 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

為提升本校職輔工作，申請教育部103年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及「發展職涯課程教材」二方案，獲通過並予以經費補助34萬9,310元整，預計將於103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大鵬網計畫相關推廣說明會、主題研習活動及種子教師培訓營等活動。

5. 102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統計(102.8.1~103.05.06)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	---------	----	-----	----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商船系	(課)台華輪(6天)(102/8/25~102/8/30)	51	國內	217
	(課)台華輪(6天)(102/9/1~102/9/6)	62	國內	
	(課)中遠之星輪(6天)(102/11/17~102/11/22)	51	國外-大陸	
	(課)各航運公司(半年)(103/1/19~ (一年)(103/1/19~)	43 10	國外 國外	
航管系	(申)復興航空(4週)(103/01/20~103/02/16)	2	國內	2
運輸系	(系)中遠之星輪(4天)(102/9/8~102/9/11)	30	國外-大陸	61
	(申)復興航空(4週)(103/01/20~103/02/16)	2	國內	
	(課)各運輸企業(半年)(103/02/10~103/06/30)	26	國內	
	(課2)冠宇國際電訊(一年)(103/01/01~103/12/31)	3	國內	
輪機系	(課)中遠之星輪(5天)(102/9/14~102/9/18)	18	國外-大陸	80
	(系)中遠之星輪(3天)(103/1/22~103/1/24)	34	國外-大陸	
	(課)各航運公司(半年)(103/1/19~)	28	國外	
食科系	(申)海生館(4週)(103/01/20~103/02/14)	1	國內	1
生科系	(課)SGS(4週)(103/01/20~103/02/14)	3	國內	3
環漁系	(申)海生館(4週)(103/01/20~103/02/14)	1	國內	1
資工系	(課)精誠資訊(半年)(103/2/17~103/6/30)	1	國內	1
註1：以學生開始實習日期所在學期計算，非以課程所開設學期計算。 註2：(課)為各科系所開設選修或必修實習課程。 (系)為各科系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申)為校外公私立單位開放申請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合計	366人 國內 152人 國外 214人	

6.103.05.08 辦理 103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申請說明會，會中與航輪 3 年級學生說明海上進階實習申請方式及實習注意事項。

7.103 年度商船、輪機 2 系 2 年級學生暑期育英 2 號海上實習預計時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商船學系 2 年級	輪機工程學系 2 年級
預定日期	7/12~7/21	8/19~8/28

#### (六)進修推廣組報告：

##### 1.103 學年度招生業務

##### (1)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已於 3 月 15 日完成筆試，筆試試場在航管大樓計 3 間試場，筆試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口試學生至口試系所所在大樓。
- 正備取生已於 4 月 14 至 18 日上網登錄就讀意願書並傳真簽名後之意願書，4 月 25 日已公告確認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統計資料如下

系所	錄取人數	正取生登錄人數	備取生遞補人數
商船學系	26	26	0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18	18	0
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	24	22	2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組	15	15	0
輪機工程學系	12	12	0
食品科學系	28	28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4	14	0
海洋資訊系	22	22	0

河海工程學系	28	28	0
電機工程學系	30	3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8	8	0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22	21	1
教育研究所	18	18	0
合計	265	262	3

正取生及可遞補備取生應於6月28日上午9:00~12:00或下午13:30~16:30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學力證件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

(2)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續辦輪機學士學位學程案及新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商船學士學位學程案，兩項計畫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已於4月29日召開招生會議，簡章已於5月5日公告上網並提供下載。廣告資訊已公告本校電視牆及行政大樓3樓中庭。

(3) 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入學考試，已完成編制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並調查各學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已於3月28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簡章已於4月23日公告上網並提供下載。廣告資訊已公告本校電視牆及行政大樓3樓中庭。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已於3月7日填報103學年度關於本校資訊(包含上課時間及其他內容如收費、交通或特別注意事項)，外加名額計6名，3月26日於南台科技大學召開第1次招生委員會，招生考試作業持續進行中。

2. 學位班

(1) 配合教育部，本組已提供下列資料

- A. 生活輔導組 103/3/1~103/5/30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配合軍訓室已於3月14日提供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統計總覽表。
- B. 已於3月25日填報國立大學校院101及102學年度學生延修情形調查表。已於3月27日配合主計室查填102年度之各系所學生人數表。
- C. 為統彙並瞭解本校開課內容已於3月31日提供進修學制各年級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教育主題活動等資料上傳至「大學課程資源網」，彙整進修學制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訊。
- D. 已於4月18日填報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3月份表冊」基本資料(學制資料)、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6雙聯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位學程學生統計表、學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校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及審核校15畢業學分結構表。

(2) 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計1,063名(進修學士班528名，碩士在職專班535名)。

(3) 已於3月19日提供商船碩士在職專班人數(供評鑑用)

101學年度-截至102/7/31商船碩專休學11人，102學年度-截至103/3/19商船碩專休學4人，申請休學人數(101學年度7名，102學年4名)，退學人數(101學年度3名，102學年度8名)

(4)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 A. 已於3月19日配合秘書室為計算本校本學年推薦斐陶斐會員人數，提供各學院101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資料，俾利提供各院推薦名額。
- B. 已於3月19日配合招生組為辦理暑假轉學考提供10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人數請查填統計表並提供101~103學年度轉學生註冊人

數，俾利辦理後續轉學考事項的進行。

- C. 已於 4 月 11 日配合興建電資學院大樓提供 100~102 學年度核定人數及註冊人數及在學人數。已於 5 月 6 日配合興建推廣大樓提供本組意見。
- D. 已於 5 月 12 日配合提供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資料調查 2008~2014 年資料，該資料分為（一）總體、（二）藝術與人文、（三）臨床、臨床前與衛生、（四）工程和技術、（五）生命科學、（六）物理科學、（七）社會科學共 7 類分類填寫 1 學生人數、2 學生人數中女性人數、3 學士班一年級人數 4、學士班一年級總數中女性人數 5、碩士班一年級人數 6、碩士班一年級總數中女性人數。
- E. 已於 5 月 23 日配合提供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做為 2014 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資料調查 2012 年資料，該資料分為大學部在校人數、碩士生人數、學術型碩士生數、專業學位碩士生數。
- F. 提供下列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103 級畢業典禮事宜
  - (a) 已於 5 月 3 日提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人數。
  - (b) 已於 5 月 3 日提供應屆畢業生名冊(含畢業生家長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 (c) 已於 5 月 3 日提供畢業班學業成績統計(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及聯絡電話)。
  - (d) 已於 5 月 3 日提供畢業班前 3 名名單，委請廠商製作獎牌，並完成校對字稿。
  - (e) 已於 5 月 16 日提供 103 級畢業典禮—進修推廣組經費預估調查表。
  - (f) 已完成準畢業生注意事項並於 5 月 16 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準畢業生知悉。
  - (g) 已完成畢業典禮會場發學位證書本組位置分配圖。
  - (h) 畢業典禮日(6 月 7 日 19:30~20:50)假展示廳受理畢業生成績網路查詢等事宜及辦理離校手續。

#### (5)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學歷查證作業

協助辦理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學歷資料協助查驗進修學制學歷。已於 3 月 18 日配合考選部學歷查證作業，確認夜間部學生王 XX 及吳 XX 之入學及畢業年月。

### 3. 推廣教育業務及其他

- (1)本校學生跨他校修課學生 4 名，選讀生 1 名。學士學分班 2 人報名完成並已開始上課。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計 23 人報名繳費完成，已開始上課。上課結束後學生簽到單傳真至本組，上課講義上傳至 moodule 供學員下載。
- (3)正在擬定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書，預計 5 月 30 日前送出申請書。
- (4)陸續開設體育夏令營及各類研習班課程，歡迎教職員工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七)教學中心報告：

#### 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教師專業精進工作

時間	內容	地點
4/14(一)	協助施彤偉老師於共教中心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名稱為海洋科技導覽解說與實習(I)，該課程將於 103 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修課人數上限為 80 人，本課程可讓更多對海科館有興趣之學生瞭解海科館內各展示廳的專業內容，並於修業完成後成	

	為海科館的專業導覽人員。	
4/16(三)	召開「綜合三館一樓規劃會議」，會中討論綜合三館一樓將規劃為富含人文素養及海洋教育的空間。	佳渝廳
5/1(四)	102年度飛鷹翱翔計畫邀請張清風校長蒞臨演講「教師精進講座」，經由教學、研究經驗分享，促進教師及同仁多方面跨領域成長精進。	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
5/6(二)	舉辦「磨課師暨成果導向教育種子教師」招募說明會，會中介紹磨課師(MOOCs)及成果導向教育(OBE)相關知能，期盼對教育革新具有熱忱的老師踴躍投入，以提升海大教學品質，形塑創新活潑學習氛圍。	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

(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A. 教學助教研習營

時間	內容	講者	地點
3/10(一) (已辦理)	壓力調適與職涯規劃— 彩繪自己的天空	許菊芬心理諮商師	運輸系7樓演講廳
3/19(三) (已辦理)	未來在等待的人才—國 際觀、在地情	1111人力銀行李 大華總監	生科院109全興 國際廳
4/23(三) (已辦理)	跨出校園邁向就業里程 碑—如何提升學生競爭力	阿默蛋糕創辦人 周正訓	生科院109全興 國際廳
5/14(三) (已辦理)	人際之間的美與醜、是 與非-成功溝通，營造雙 贏的人際關係	自由的教育工作 者 - 王淑俐教授	生命科學院館 全興國際廳

B. 創意創業菁英培育

日期	辦理情形															
2/17(一)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迎新活動，會中邀請共2位產學界業師及本校師長共同指導，以提升學生實務知能。與會人員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41 1070 1839"> <thead> <tr> <th>姓名</th> <th>服務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清風校長</td>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td> </tr> <tr> <td>孫寶年講座教授</td> <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td> </tr> <tr> <td>周正訓學長</td> <td>阿默蛋糕創辦人</td> </tr> <tr> <td>張勝鄉學長</td> <td>王品集團董事</td> </tr> <tr> <td>黃麗生院長</td> <td>人文社會科學院</td> </tr> <tr> <td>張文哲主任</td> <td>教務處教學中心</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服務單位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孫寶年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周正訓學長	阿默蛋糕創辦人	張勝鄉學長	王品集團董事	黃麗生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張文哲主任	教務處教學中心	人文社會 科學院館2 樓大廳
姓名	服務單位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孫寶年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周正訓學長	阿默蛋糕創辦人															
張勝鄉學長	王品集團董事															
黃麗生院長	人文社會科學院															
張文哲主任	教務處教學中心															
3/11(三)	本校經營管理菁英社群—薈萃坊實習咖啡店正式開始營運	人文社會 科學院館2 樓														
2/27(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一次課程「企業文化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 科學院館														

		402 教室
3/13(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二次課程「品牌形象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科學院館 402 教室
3/27(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三次課程「工作站標準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科學院館 402 教室
4/10(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四次課程「後勤作業標準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科學院館 402 教室
4/12(六)	辦理創意創業管理課程業師指導會議，會中邀請蔡國珍副校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耀宗處長、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白文亮副董事長、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芳興總經理、威肯資訊顧問管理公司呂芳堯總經理一同參與，共計指導 18 組海大學生創意團隊，透過交流與指導，強化學生對創意付諸實作的可行性。	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演講廳
4/24(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五次課程「管理標準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科學院館 402 教室
5/8(四)	辦理經營管理菁英社群第六次課程「人資訓練體系建立」，由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親自授課。	人文社會科學院館 402 教室

#### C. 其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

時間	內容	地點
3/4(二)	辦理海洋專業跨領域課群之期中成果交流會，共有 7 組課群進行報告與討論，會中共有 26 為教師共襄盛舉，以促進課程及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3/5(三)	邀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蒞校播放「加油，扶桑花女孩~記錄福島的現在」記錄片，並藉由本活動培育本校學生之社會關懷力，共有近百名學生參與，反應熱烈！	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3/5(三)	邀請擔任僑生 TA 之學生進行交流與討論，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動僑生輔導方案，規劃如下： 1. 實施期間：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共計 3 個月。 2. 補強教學科目：物理、微積分、中文 3. 補強地點：海事大樓 419 教室 4. 補強時間：每週二、週三晚上	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
3/26(三)	參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力論壇，針對各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措施進行交流與分享。	中原大學
3/27(四)	與慶陽公司莊志慧副執行長進行討論會議，會中談論雙方未來在導覽人員培訓及教學參	海洋科技博物館

	訪等合作方向。	
3/27(四)	辦理「同儕課業邁頂大賽」頒獎典禮，會中透過得獎班級之分享，期能擴大大班級成功經驗成效。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D. 協辦智慧生活創新創意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本中心已於103年3月5日前往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拜會該校錢彩雲校長及教務主任，並彙整目前本校與八斗國小進行之課後輔導各方案，各方案敘述如下：

方案名稱	內容
永齡小學課輔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有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進行。</li> <li>2. 輔導科目為英文及數學。</li> <li>3. 於每週一、二、四、五課後(16:10 至 17:00)，輔導中、高年級學生(三至六年級)。中、高年級學生各兩班，共四班。</li> <li>4. 教學教材由永齡小學教師規劃準備。</li> </ol>
海洋教育課程(吳靖國教授為召集人)	利用微電影方式進行海洋教育課程，五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
英語聽講社進行英文相關課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國小三~五年級，進行英文相關課程活動。</li> <li>2. 活動日期為103年3月26日、103年4月10日、103年5月1日、103年5月15日、103年5月29日。</li> </ol>
教學中心規劃之英文課後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教學對象：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及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li> <li>2. 目標：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促使其學習動機。</li> <li>3. 地點：豐盛教會。</li> <li>4. 時間：課後約兩小時，每週1次。</li> </ol>

(3) 規劃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本校卓越之教學品質，並申提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務處教學中心開始規劃本校「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邀請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諮詢委員，以共同研議規畫第三期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名單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
吳靖國老師	教育研究所
白敦文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吳蕙芳老師	海洋文化研究所
黃之暘老師	水產養殖學系
李佳逸老師	航運管理學系

2.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1) 教務處教學中心執行「102-103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共獲得教育部補助1,41萬9,300元整，並於103年3月11日赴陽明大學參加第三次總主持人會議，會中各校針對所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報告及交流。
- (2) 本校於103年4月15日彙整北一區第3期期中報告，並修正新增主軸五「教師非專業素養課程」計畫，於103年4月23日東吳大學來信通知，本校102-104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2年度計畫(103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經審核定，總計補助新臺幣394萬3,328元整。
- (3) 本校執行主軸四方案—區域性教學、行政訓練與自我評鑑中心計畫，詳述如下：

一、基礎能力訓練課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102 年 12/13(五)	由本校張文哲副教務長至東吳大學講授「比狼學得快—如何在學習型組織中生存與發展」，與夥伴學校進行分享與交流。	東吳大學
103 年 1/3(五) (已辦理)	由銘傳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王豐緒主任講授「聆聽火山的聲音—創造可能性的交談方式」	輔仁大學
103 年 1/13(一)	由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王志傑主任講授「冰山的一角—掌控影響組織成敗的隱性力量」	銘傳大學 台北校區
103 年 5/7(三)	由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蔡偉澎主任講授「旅鼠的困境—與目標共處」	海洋大學
二、專業職務知能講座		
時間	內容	地點
103 年 3/6(四)	由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戴曉霞院長講授「高等教育新思維—打造產業與學校雙贏局面」	銘傳大學
103 年 4/23(三)	由阿默蛋糕創辦人周正訓學長講授「跨出校園邁向就業里程碑—如何提升學生競爭力」	海洋大學
103 年 5/28(三)	由臺北市立大學王保進副校長講授「新世代的前瞻與加值—從評鑑結果應用學校特色之強化」	政治大學
三、潛能開發及管理分析講座		
時間	內容	地點
102 年 12/25(三)	由香港理工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何淑冰總監講授「教學發展工作的理念及方法」	海洋大學
103 年 3/19(三)	由 1111 人力銀行李大華公關總監講授「未來在等待的人才—國際觀、在地情」	海洋大學

### 3. 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2-103 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第一期補助款 807,00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撥付到校，本校於「102-103 年度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共獲補助 1,345,000 元共計通過 7 項分項計畫。

時間	內容	地點
1/22(三)- 1/24(五)	辦理「102-103 年杜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海洋科學營」，共 10 所學校，合計 114 位同學參與，反應熱烈參與學校如下：	海洋科技博物館及本校相關場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table border="1"> <tr> <td>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td> <td>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td> </tr> </table>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基隆市私立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2/20(四) 3/13(四) 4/17(四)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生物科研習課程討論會議」，共 18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												
2/26(三) 3/26(三) 4/17(四)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數學科研習課程討論會議」，共 23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2/27(四) 4/17(四)	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通識科研習課程討論會議」，共 8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教學中心會議室												
3/6(四) 3/13(四) 3/20(四) 3/27(四)	辦理數位教材研習系列課程 1. 數位影像編修與 3D 建模入門，共 14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2. 影片轉場特效與微電影製作，共 13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3. 新一代簡報製作及製圖工具使用，共 18 位高中職教師報名參與。 4. Google 實用軟體，共 16 位高中職教師報名參與。	電機二館 301 室												
3/13(四)	辦理生物科研習課程，共 8 位高中職教師參與。	教學中心會議室												
5/3-5/4	辦理「103 年度領袖菁英培育營隊」，主題範疇將包括：人際關係課程、團隊領導及英語活動等，並針對上述主題辦理實作及反思，以培育學生相關能力。，共 12 所學校，合計 34 位同學參與，參與學校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td> <td>國立基隆高級中學</td> </tr> <tr> <td>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td> <td>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td> </tr> <tr> <td>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td> <td>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td> </tr> <tr> <td>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td> <td>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td> </tr> <tr> <td>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td> <td>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td> </tr> <tr> <td>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td> <td>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td> </tr> </table>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私立聖心高中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8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七，第 43-45 頁】。

決議：

一、刪除校長核定後之用字。

二、餘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之一，第 46-47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 12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八，第 48-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之一，第 51-52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5 條及第 14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九，第 53-57 頁】。

決議：

一、修正第 5 條第 4 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二、修正第 14 條為：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增定之同條第六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三、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之一，第 58-61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第 62-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之一，第 66-68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5 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第 69-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之一，第 72-73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103 年 4 月 14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本修正案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第 74-76 頁】。
-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之一，第 77-78 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1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食科系系務會議、103 年 1 月 14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刪除第 5 章第 11 條第 4 款之學力考試部分。本案擬自 103 學年度實施，並溯及所有未畢業的博士班學生。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三，第 79-81 頁】。
-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三之一，第 82-83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科系與生技所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聯合會議、103 年 4 月 17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業獲 102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合併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 三、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廢止，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條文草案，詳【附件十四，第 84-88 頁】。
-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通過後條文如【附件十四之一，第 89-93 頁】。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7 日運輸科學系系務會議、103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五之一，第 94-97 頁】。
-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之一，第 98-100 頁】。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本院環漁系擬修正「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方法」第三條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環漁系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環漁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係以搭成漁業署漁訓二號訓練船進行海上實習訓練，惟該船僅有 48 個學員艙位，近幾年已出現訓練艙位嚴重不足的情形。考量海上實習內容係配合本系專業科目授課內容進行海上實地作業，擬修訂申請海上實習學生以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成績排名，作為優先序位依據。
- 三、檢附環漁系修訂實習訓練辦法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詳【附件十六，第 101-109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六之一，第 110-115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本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申請自 103 學年度終止開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校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案經 103 年 3 月 20 日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學程自 101 學年度開設計有 13 位同學修習，已有 9 位同學取得證書，另 4 位同學已畢業，修習學分不足沒申請證書認證。
- 四、因教育部核准本校自 103 年度開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為免教育資源重置，擬將終止學分學程開設，另終止後原有師資也可支援學位學程授課。
- 五、檢附學程委員會紀錄，詳【附件十七，p1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已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核定同意，於 103 學年度起合併。合併後系所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生科系、生技所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新訂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詳【附件十八，第 117 頁】。

決議：

- 一、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第三條第一項．．．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第五條．．．，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

三、餘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八之一，第 118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9 日輪機系系務會議通過英文名稱及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英文畢業證書寫法；103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二、中文名稱：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Post Baccalaureate Marine Engineering Program。
- 三、本學程因授課三學期，在學期間較一般學制學生為短，未能依本校學位學程授予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報核。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詳【附件十九， p119】。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6 時。

[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學士班)

學系	總開課數	未預警課數	執行率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學生數
商船系	87	18	79.31%	9
航管系	52	13	75.0%	4
輪機系	61	20	67.21%	8
運輸系	47	11	76.60%	6
食科系	66	2	96.97%	12
養殖系	44	15	65.91%	0
生科系	16	6	62.50%	2
環漁系	42	6	85.71%	5
海洋系	31	2	93.55%	11
造船系	41	7	82.93%	26
河工系	76	0	100%	8
機械系	75	6	92.0%	30
電機系	50	3	94.0%	43
資工系	56	0	100%	36
通訊系	19	1	94.74%	8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博雅教育組)	146	7	95.21%	0
體育室	69	28	59.42%	0
大學部英語課程(原 外語中心)	47	13	72.34%	0
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被預警學生數總計				208

103 年 05 月 06 日 註冊課務組 製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碩士班)

學系	總開課數	未預警課數	執行率	被預警學生數
商船系	13	3	76.92%	1
航管系	19	6	68.42%	1
輪機系	8	1	87.50%	0
運輸系	13	1	92.31%	2
食科系	23	1	95.65%	2
養殖系	26	10	61.54%	0
海生所	12	7	41.67%	1
生技所	10	3	70.0%	1
環漁系	13	1	92.31%	0
海洋系	4	3	25.0%	0
應地所	6	1	83.33%	0
海資所	12	0	100%	0
環態所	12	2	83.33%	0
造船系	14	3	78.57%	4
河工系	20	0	100%	4
機械系	21	4	80.95%	1
材料所	6	1	83.33%	0
電機系	10	1	90.0%	1
資工系	20	0	100%	7
通訊系	21	0	100%	0
光電所	7	0	100%	6

學系	總開課數	未預警課數	執行率	被預警學生數
海法所	22	11	50.0%	0
經濟所	11	2	81.82%	0
教研所	12	3	75.0%	2
海文所	7	1	85.71%	0
應英所	7	0	100%	0
被預警學生數總計				33

\*研究所學生因無二一退學制度，故人數統計採一門科目以上被警示即採計。

103年05月06日 註冊課務組 製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輸入成績預警課程統計(博士班)

學系	總開課數	未預警課數	執行率	被預警學生數
航管系	8	1	87.50%	0
輪機系	9	1	88.89%	0
食科系	14	0	100%	0
養殖系	8	2	75.0%	0
海生所	10	3	70.0%	0
生技所	12	2	83.33%	0
環漁系	9	2	77.78%	0
海洋系	11	2	81.82%	0
應地所	11	4	63.64%	0
造船系	3	0	100%	0
河工系	4	0	100%	0
機械系	1	0	100%	0
材料所	18	6	66.67%	0
電機系	27	8	70.37%	0
資工系	3	0	100%	0
光電所	7	2	71.43%	0
海法所	11	3	72.73%	0
被預警學生數總計				0

\*研究所學生因無二一退學制度，故人數統計採一門科目以上被警示即採計。

103 年 05 月 06 日 註冊課務組 製表

【附件二】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統計																			
開設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級別	應修學分數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各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截至 1030515 資料)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981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1	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100	0	0	0	0	0	0	18	1	16	0	31	0	34	0
961	空運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13	0
961	物流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31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18	0
961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輪機工程學系	系	27	15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891	生物技術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院	24	117	6	15	17	8	15	7	3	5	2	12	16	0	9	2
921	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院	24	98	0	0	0	0	12	8	4	3	20	18	4	7	19	3
952	分子細胞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124	0	0	0	0	0	0	0	0	0	40	32	24	27	1
952	生物資訊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4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0
962	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36	0	0	0	0	0	0	0	0	0	4	6	7	18	1
941	地球科學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50	0	0	0	0	0	10	1	0	3	11	7	3	11	4
951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19	0	0	0	0	0	0	0	0	4	4	2	0	4	5
1012	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2	環境生物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系	24	246	0	0	0	0	0	0	0	78	47	30	33	18	40	0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統計

開設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級別	應修學分數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各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截至 1030515 資料)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912	漁業科學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系	24	213	0	0	0	0	0	0	0	34	34	46	47	17	35	0
95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	20	15	0	0	0	0	0	0	0	0	10	3	0	2	0	0
1011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	2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11	奈微米科技學程	工學院	院	20	81	0	0	4	19	11	10	5	21	6	2	1	1	1	0
88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工學院	院	20	35	4	3	8	2	0	0	2	1	2	0	0	8	4	1
941	造船學程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系	32	51	0	0	0	0	0	0	3	10	5	12	9	6	6	0
971	材料工程與科學學程	材料工程研究所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1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工學院	院	2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951	光電物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9	0	0	0	0	0	0	3	4	0	0	0	1	1	0
921	電子商務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2	0	0	0	9	5	5	1	1	0	0	0	0	1	0
952	軟體工程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40	0	0	0	0	0	0	4	8	0	0	0	14	12	2
962	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3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971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0
981	無線射頻辨識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982	電資國際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1	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1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0
1001	通訊系統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統計

開設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級別	應修學分數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各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截至 1030515 資料)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11	3D 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	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1	英語學程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	20	47	0	0	4	11	2	0	2	9	4	6	3	3	3	0
961	海洋人文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合計</b>					<b>1432</b>	<b>10</b>	<b>18</b>	<b>33</b>	<b>49</b>	<b>45</b>	<b>40</b>	<b>46</b>	<b>178</b>	<b>168</b>	<b>190</b>	<b>213</b>	<b>117</b>	<b>306</b>	<b>19</b>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一般生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統一分發		
			報考 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錄取 人數	放棄 人數	缺額 人數
商船學系	42	128	111	42	69	42	2	2
航運管理學系	30	90	83	30	53	30	1	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2	37	32	12	20	11	1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0	60	52	20	32	19	0	1
運輸科學系 A 組	23	72	66	23	43	23	0	0
運輸科學系 B 組	16	51	43	16	27	16	1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0	58	38	20	14	14	2	8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0	40	27	20	6	13	0	7
水產養殖學系	25	85	74	25	49	25	2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6	56	37	16	18	13	1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8	94	82	28	54	28	1	1
河海工程學系	40	120	111	40	71	40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	131	122	42	80	42	5	5
海洋環境資訊系	25	75	66	25	39	23	2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	55	38	25	12	21	0	4
電機工程學系	33	106	92	33	58	33	2	2
資訊工程學系	36	109	97	36	61	30	4	1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0	98	89	30	59	30	2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30	28	10	18	10	0	0
總計	493	1,495	1,288	493	783	463	27	57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原住民外加名額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統一分發		
			報考 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錄取 人數	放棄 人數	缺額 人數
商船學系	4	21	15	4	4	4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	19	14	4	0	3	0	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2	1	0	0	0	0	0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	1	0	0	0	0	0	2
運輸科學系 A 組	2	3	1	1	0	1	0	1
運輸科學系 B 組	2	3	3	2	0	0	0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	1	1	0	0	0	0	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	0	0	0	0	0	0	2
水產養殖學系	2	1	1	1	0	0	0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0	0	0	0	0	0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	—	—	—	—	—	—	—
河海工程學系	2	9	5	1	0	1	0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7	5	3	0	1	0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1	0	0	0	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0	0	0	0	0	0	3
電機工程學系	4	1	1	1	0	1	0	3
資訊工程學系	4	7	7	3	0	0	0	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0	0	0	0	0	0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0	1
總計	45	75	54	20	4	11	0	34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離島生外加名額招生結果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統一分發		
			報考 人數	正取 人數	備取 人數	錄取 人數	放棄 人數	缺額 人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 (連江縣)	6	6	1	5	1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澎湖縣)	4	3	1	2	1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澎湖縣)	3	2	1	1	1	0	0
總計	3	13	11	3	8	3	0	0

## 【附件四】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別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0	8	2	80.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空運經營與管理	一般生	4	2	0	50.0%
		航運經營與管理	一般生	12	8	0	66.7%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9	13	9	44.8%
	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7	6	53.8%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0	11	5	36.7%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0	17	7	56.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科組		一般生	93	21	35	22.6%
	生技組		一般生	37	19	10	51.4%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科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13	2	86.7%
	養殖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1	16	4	76.2%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12	0	8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47	21	19	44.7%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1	0	5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5	0	71.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7	0	10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6	1	85.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0	4	3	40.0%
	乙組	不須選考	在職生	4	1	2	25.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	3	0	1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4	37	0	84.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基礎造船原理	一般生	5	4	0	80.0%
		工程力學	一般生	7	5	0	71.4%
		機電與資訊	一般生	1	1	0	100.0%
		流體力學	一般生	2	1	0	5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組	(大地工程領域)	一般生	3	3	0	100.0%
	大地組	(交通運輸領域)	一般生	3	2	0	66.7%
	結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2	12	0	100.0%
	海工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8	8	0	100.0%
	水資源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10	0	76.9%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9	5	12	26.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8	6	22	21.4%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47	6	18	12.8%
	電力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3	5	15	21.7%
	固態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2	17	11	53.1%
	電波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5	8	3	53.3%
	資科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9	0	8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69	25	29	36.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導航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1	5	3	45.5%
	控制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4	4	10	28.6%
	通訊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8	7	31	18.4%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5	22	4	62.9%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30	6	10	20.0%
	乙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2	6	12	27.3%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5	9	15	36.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13	7	5	53.8%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7	5	1	71.4%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不須選考	一般生	2	2	0	100.0%
		不須選考	在職生	4	4	0	100.0%
				939	436	306	46.4%

## 【附件五】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及預估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預估 錄取率 (C+D/E+F)	
			甄試已錄取 (A)	預定逕修讀 (B)	一般生 (C)	在職生 (D)	小計 (A+B+C+D)	一般生 (E)	在職生 (F)		小計 (E+F)
航管系	不分組	航運管理總論(一)			2		2	0		0	54.55%
		航運管理總論(二)			4		4	11		11	
輪機系	輪機組		2		1		3	1		1	100.00%
	商船組				3		3	3		3	100.00%
食科系	不分組		3		1	1	5	0	4	4	50.00%
養殖系	不分組				5		5	2		2	250.00%
海生所	不分組				3	1	4	1	1	2	200.00%
生技所	不分組			1	3	1	5	2	1	3	133.33%
環漁系	不分組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綜論		1	1		2	4		4	37.50%
		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綜論			1		1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綜論			1		1	4		4	
海洋系	不分組				2	1	3	1	1	2	150.00%
應地所	不分組				1	1	2	1	1	2	100.00%
造船系	不分組				3		3	4		4	75.00%
河工系	不分組		5		1		6	4		4	25.00%
材料所	甲組			1	1		2	0		0	200.00%
	乙組				1		1	1		1	
機械系	不分組				3		3	1		1	300.00%
電機系	系統組				3		3	3		3	100.00%
	固態組				1		1	1		1	100.00%
	電波組				1		1	1		1	100.00%
	資料組				1		1	1		1	100.00%
資工系	不分組		1		2		3	0		0	---
光電所	不分組			1	1	1	3	2		2	100.00%
海法所	不分組		2		2		4	4		4	50.00%
合計			13	4	48	6	71	52	8	60	90.00%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人數確認

編號	受評鑑單位	學制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委員人數	決議情形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共 4 系所	75	1955	另聘 1 人	另聘 1 人
2	商船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3	19	500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3	航運管理學系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5	23	559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4	運輸科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	2	16	417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5	輪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5	17	479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6	生命科學院	共 5 系所	73	1429	另聘 1 人	另聘 1 人
7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5	25	584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8	水產養殖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3	23	518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人	■7 人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生科系及生技所業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教字(四)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同意，於 103 學年度起合併。(如附件一之 1)	3	15	267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6 人
10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2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5 人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人數確認

編號	受評鑑單位	學制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委員人數	決議情形
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共 5 系所	42	611	另聘 0 人	另聘 0 人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大學部、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4	12	291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人
13	海洋環境資訊系(大學部、碩 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4	13	258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人
1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2	7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1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	6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16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碩士班)	1	4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17	工學院(另 3 系進行 IEET)	共 4 系所	78	1451	另聘 4 人	另聘 5 人
18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2	7	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19	電機資訊學院 (另 3 系進行 IEET)	共 4 系所	74	1509	另聘 4 人	另聘 5 人
2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2	12	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人數確認

編號	受評鑑單位	學制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委員人數	決議情形
21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共5系所	37	144	另聘0人	另聘0人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	3	7	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23	應用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1	5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24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2	8	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25	海洋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1	6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26	應用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1	11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27	共同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	1	10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del>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del>：</p> <p>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u>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u>：</p> <p>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p> <p>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u>份</u>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p>2、鑒於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九條規定：「研究生不得轉所。」，<del>刪除</del>本條第一項<u>「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u>文字。</p> <p>3、本條第三項內文字「身份」<u>修正</u>為「身分」。</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129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及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成績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生入學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大學部學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擬就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學生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含國內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第一項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應於每年一月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份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讀

博士，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含碩士修讀課程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其逕修讀博士之學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 條及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成績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學生入學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大學部學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擬就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學生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核定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含國內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第一項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應於每年一月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含碩士修讀課程至少應修博士班採計之課程三十學分。其逕修讀博士之學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p> <p><u>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p>	<p>新增本條第二項。<u>明確規範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及例外規定。</u></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p> <p>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u>至少有一篇</u>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u>非</u>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p> <p>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p> <p><u>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u></p>	<p>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p> <p>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u>有</u>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u>期刊論文</u>。<u>若無</u>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p> <p>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p>	<p>1、依 1030417 博審會附帶決議辦理，修正本條第四款及增定第六款。</p> <p>2、修正本條第四款。規範博士學位候選人應<u>至少有一篇</u>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著作。</p> <p>3、增定本條第六款。規範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即：發表之著作且列入計點者，<u>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u>。</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增定之同條第六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增定本條第二項。<u>規範修正/增定第五條條文之效力</u>。</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083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

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083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5 條及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

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增定之同條第六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二、……。 三、……。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u>畢業論文學分</u>)<u>二分之一</u>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u>學士班</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u>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 八、……。 九、……。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二、……。 三、……。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u>四分之一</u>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u>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u> 八、……。 九、……。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2、 (1)參酌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有關研究所或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 (2)<u>研究所</u>學分抵免上限由原「四分之一」<u>修正為「二分之一」</u>；<u>碩士在職專班</u>學分抵免上限由原「三分之一」<u>修正為「二分之一」</u>；<u>進修學士班</u>學分抵免<u>仍維持「三分之一」上限</u>。 3、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u>本款僅適用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u>。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規定，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學分採計得含碩士修讀課程，惟該課程須為博士班採計之課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查後發布施行。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8、1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教進字第 09600110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5061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 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175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841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

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

八、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學生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

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

第九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8、1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教進字第 09600110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11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5061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 第 7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175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841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

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八、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學生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

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

第九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del>後施行</del>→院課程委員會（院）<del>審議通過後施行</del>→<del>校課程委員會（教務處）備查</del>。</p> <p><u>前項科目之修正須併提交課程地圖，說明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u></p>	<p>五、 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del>後施行</del>→院課程委員會（院）<u>備查</u>→<u>校課程委員會（教務處）備查</u>。</p>	<p>1、依 103050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p> <p>2、修正本點第一項審議流程，新增第二項。</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海教課字第 819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87 海教課字第 347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P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6、7、8、9、10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海教註字第 100000056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學生修習科目分類如下：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分為共同教育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二)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分為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三) 共同教育科目範圍包括博雅領域、基礎中文、通識領域、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憲政領域、歷史領域、體育、基礎英文、服務學習等課程。前項科目分類依需要得予以調整。
- 三、共同教育科目（總學分數、各領域學分數及子課程學分數）規劃與審議流程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規劃→組（所、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前項規劃單位於規劃課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院、系成員參與規劃。
- 四、系訂專業必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五、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院課程委員會（院）備查→校課程委員會（教務處）備查。
- 六、院訂必修、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院規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七、跨系（所）課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八、次專長學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院、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規劃 →新設立者，經院、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已設立者，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院級及不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之規劃單位可跳過第三道程序逕送校課程委員會。

九、師資培育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育部通過後施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3 日 88 海教課字第 819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87 海教課字第 347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0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P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6、7、8、9、10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海教註字第 100000056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	

- 一、 本作業要點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 本校學生修習科目分類如下：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分為共同教育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二)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分為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要時得視各學院發展特色規劃院訂必修、選修科目。
  - (三) 共同教育科目範圍包括博雅領域、基礎中文、通識領域、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憲政領域、歷史領域、體育、基礎英文、服務學習等課程。前項科目分類依需要得予以調整。
- 三、 共同教育科目（總學分數、各領域學分數及子課程學分數）規劃與審議流程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規劃→組（所、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前項規劃單位於規劃課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院、系成員參與規劃。
- 四、 系訂專業必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五、 系訂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系（所）規劃→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院課程委員會（院）**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科目之修正須併提交課程地圖，說明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人才培育之關連性，以確立系（所）課程規劃之一體性。**
- 六、 院訂必修、選修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院規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七、 跨系（所）課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規劃 → 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八、次專長學程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院、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規劃 → 新設立者，經院、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已設立者，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院級及不屬院、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單位之規劃單位可跳過第三道程序逕送校課程委員會。

九、師資培育科目規劃與審議流程為：

師資培育中心規劃 → 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育部通過後施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p> <p><u>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u></p> <p><u>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u></p> <p><u>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u></p> <p><u>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p>	<p>增訂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之抵免事宜</p>
<p>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u>第二學期第五週前</u>，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p>	<p>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u>第三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p>	<p>修正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時間</p>
<p>第七條 <u>(刪除)</u></p>	<p>第七條 本所教師<u>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u>，但如有特殊情形得提案所務會議同意。</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七條 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得提案所務會議同意。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7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文學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在職生之身份以入學時報考之身份認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必修畢業論文六學分，選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跨系選修課程，須簽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列為畢業學分，但最多以不超過八學分為原則。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數列為本所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

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第五週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教師，或自本所離職（含退休）一年內教師。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證明：

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含）以上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五、托福 TOEFL：紙筆型態 ITP 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電腦型態 CBT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新制托福 IBT 七十一分（含）以上

六、IELTS：5.5（含）以上。

申請時未達前項英語檢定考試門檻，除本所規定畢業學分外，需加修全程英語教學之研究所課程（含校內、外課程）：

一、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需加修四至六學分。

二、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但未通過複試者，需加修二至三學分。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及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館。

第十三條 須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 <u>三</u>項資格者： .....</p>	<p>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 <u>四</u>項資格者： ..... <u>四、另達成下列一項：</u> <u>(一)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u> <u>(二)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u></p>	<p><b>刪除第四款</b></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四、另達成下列一項：
  - (一) 入學後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每年暑假舉辦一次(八月底)，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技術學。且有二科達七十分。
  - (二) 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或擔任該課程隨課之專任助教。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論文初稿；
-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11、12、15條  
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資格。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至少一年。

二、已修完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SCI，提出之著作，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一)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二) 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四)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繳交下列資料：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

三、博士候選人名冊；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五、論文初稿；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七、歷年成績單。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告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系與生技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

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系與生技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

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通過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系與生技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二十四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甄試生需於三月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所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所提

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系與生技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系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十學分中。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

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 四、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三、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系、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u>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u>，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u>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本規定修習專題討論並及格。</u> <u>二、必修系訂共同領域課程：畢業論文六學分，研究方法必修二門課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統計學」與「作業研究」課程者，除必修「統計與資料分析」與「作業研究專論」外，另須必修研究方法一門課三學分。</u> <u>三、必修系訂專業領域課程：擇一領域必修該領域九學分。</u></p>	<p>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p>	<p>配合必修科目表修訂</p>
<p>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u>入學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專業領域以便進行選課，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輔導學生選擇專業領域；且</u>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p>	<p>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p>	<p>配合必修科目表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p>	<p>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之成</p>	<p>增加托福網路型態測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b>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b>之成績證明。</p> <p>(三) 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p> <p>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p> <p>(一)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p> <p>(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b>(PBT)</b>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b>(CBT)</b>一百三十分<b>或網路型態測驗(iBT) 四十五分</b>。</p> <p>(三)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p> <p>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p> <p>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p>	<p>績證明。</p> <p>(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p> <p>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p> <p>(一)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p> <p>(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三十分。</p> <p>(三)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p> <p>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p> <p>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p>	
<p>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申請期限：</b></p> <p><b>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b></p> <p><b>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b></p>	<p>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b></p>	<p>配合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訂</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除專題討論四學分、運輸科學總論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為必修外，選修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 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一)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
  -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一百三十分。
  - (三)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
  - (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

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海運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本規定修習專題討論並及格。

二、必修系訂共同領域課程：畢業論文六學分，研究方法必修二門課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統計學」與「作業研究」課程者，除必修「統計與資料分析」與「作業研究專論」外，另須必修研究方法一門課三學分。

三、必修系訂專業領域課程：擇一領域必修該領域九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專業領域以便進行選課，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輔導學生選擇專業領域；且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一)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三十分或網路型態測驗(iBT) 四十五分。

(三)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

(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實習訓練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限，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p> <p>海上實習訓練：</p> <p>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p> <p>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p> <p>（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u>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成績</u>排名。</p> <p>（二）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p> <p>陸上實習訓練：</p> <p>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p> <p>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p>	<p>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限，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p> <p>海上實習訓練：</p> <p>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p> <p>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p> <p>（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u>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u>排名。</p> <p>（二）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p> <p>陸上實習訓練：</p> <p>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p> <p>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p>	<p>海上實習係配合專業科目進行海上實地作業。</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實習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瞭解海上航行、海洋觀測、漁具整備、漁撈作業、資源管理之實際運作現況，藉以培育漁業管理、企劃及研究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實習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限，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
- 海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
  -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排名。
    - （二）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 陸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
  - 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
- 第四條 實習訓練日數以 4-8 週為原則。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訓練單位商議後定之。

## 第二章 分發、實習訓練

- 第六條 實習訓練由本系會同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辦理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參加實習訓練，應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實習訓練結束後，應自行離開訓練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報到後，應依訓練單位安排及領隊老師之指導，接受實習訓練。

## 第三章 請假

- 第九條 實習訓練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 第十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以書面申請之（如附表一）。
- 第十一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於實習訓練前一週辦理請假，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核准後，轉知訓練單位。
-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程序應在實習訓練前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本系請假同意後，並於3日內辦理書面請假，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重病或受傷嚴重，證明文件以醫院為限。
- 二、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書者。
- 三、經本系同意之其他事由。

第十三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照顧或哺育幼兒。
- 五、經本系同意之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條 實習訓練期間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未達8小時者；以及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未達4小時者，應自行洽詢海上實習訓練船舶或陸上訓練單位，經本系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實習訓練，補齊實習訓練。

####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海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二)，分為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陸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三)，分為工作態度、工作精度、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達8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達4小時以上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八條 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實習成績以及格計算。

第十九條 總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重新實習。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無故不前往訓練單位參加實習訓練者。
- 二、實習訓練期間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延誤訓練船舶開航時間者。

- 四、破壞訓練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秩序者。
- 五、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訓練單位或人員或領隊老師，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六、不服從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之指導者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過失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三、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四、賭博、酗酒滋事。

五、無故滯留或擾亂或製造事端，影響訓練單位之運作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二、不隨原搭乘船舶返航者。

三、無故滯留外國，不返國者。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破壞校譽者。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者。

六、蓄意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請假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請假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學生簽章	領隊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留存。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海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		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	平均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考核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陸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 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工作勤惰		工作精度		平均 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 考核 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正漁學館 206 室

參、主持人：莊主任守正

記錄：許金漢技士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三：修訂本系實習訓練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之海上實習訓練課程，主要搭乘漁業署漁訓二號訓練船進行海上實習訓練，該船計有 48 個學員艙位。
- 二、經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反映，海上實習課程係依據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惟本系於大學部一、二、三年級招收轉系生、轉學生時，部分必修課程已抵免，有關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之成績計算標準不一，建請審慎考量應以在本系具有學籍之學期數（第一排序要件）及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第二排序要件），作為排定海上實習優先順序。
- 三、修訂本系實習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 <u>在本系具有學籍之學期數及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排名。</u>	(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在校歷年必修科目成績排名。	

(二) 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二) 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	-----------------	--

四、檢附本系實習訓練辦法（如附件一）。

結論：海上實習內容係配合本系專業科目授課內容進行海上實地作業，本系實習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同意修訂為「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成績排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一) 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 <u>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u> 成績排名。	(一) 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 <u>在校歷年必修科目</u> 成績排名。	
(二) 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二) 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實習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瞭解海上航行、海洋觀測、漁具整備、漁撈作業、資源管理之實際運作現況，藉以培育漁業管理、企劃及研究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實習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訓練對象以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為限，實習課程由本系安排。
- 海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船舶：搭乘訓練船、研究船、漁船等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船舶種類。
- 二、實習對象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當年度大學部海上實習課程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順序依據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成績排名。
- （二）大學部其他年級之學生。
- 陸上實習訓練：
- 一、訓練單位：以各級政府之漁政主管機關、水產試驗相關研究單位、漁會、相關水產組織或團體為限，或經本系同意之單位、組織或團體。
- 二、參加陸上實習訓練之學生，需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及交通等費用，並不得向訓練單位要求支領任何費用。
- 第四條 實習訓練日數以 4-8 週為原則。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內容由本系與訓練單位商議後定之。

## 第二章 分發、實習訓練

- 第六條 實習訓練由本系會同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共同辦理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參加實習訓練，應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實習訓練結束後，應自行離開訓練單位。
- 第八條 實習報到後，應依訓練單位安排及領隊老師之指導，接受實習訓練。

### 第三章 請假

第九條 實習訓練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第十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以書面申請之（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應於實習訓練前一週辦理請假，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核准後，轉知訓練單位。
-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程序應在實習訓練前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先以電話向本系請假同意後，並於3日內辦理書面請假，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重病或受傷嚴重，證明文件以醫院為限。
- 二、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書者。
- 三、經本系同意之其他事由。

第十三條 有關第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四、照顧或哺育幼兒。
- 五、經本系同意之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條 實習訓練期間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未達8小時者；以及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未達4小時者，應自行洽詢海上實習訓練船舶或陸上訓練單位，經本系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實習訓練，補齊實習訓練。

### 第四章 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海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二），分為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六條 陸上實習成績計算（如附表三），分為工作態度、工作精度、操行成績等三項，平均後列入總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訓練期間請假核准，累計時數達8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核准或點名未到累計時數達4小時以上者，總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第十八條 總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實習成績以及格計算。

第十九條 總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重新實習。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無故不前往訓練單位參加實習訓練者。
  - 二、實習訓練期間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三、延誤訓練船舶開航時間者。
  - 四、破壞訓練單位之公共設施及秩序者。
  - 五、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訓練單位或人員或領隊老師，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六、不服從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之指導者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過失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三、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四、賭博、酗酒滋事。
  - 五、無故滯留或擾亂或製造事端，影響訓練單位之運作者。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或勒令退學：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不隨原搭乘船舶返航者。
  - 三、無故滯留外國，不返國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訓練單位人員或領隊老師者。
  - 六、蓄意行為危及船舶或訓練單位安全者。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實習訓練請假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請假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學生簽章	領隊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記：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先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留存。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海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漁具及漁撈實習成績		航儀及駕駛實習成績	平均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考核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_\_\_\_\_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學業科學學系

學生陸上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單位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操性成績			請假日數及 請假事由摘要		
實習成績	工作勤惰		工作精度		平均 成績
相關重要紀錄					
成績 考核 簽章	指導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單位負責人	

備註：考核表請考核人員於實習結束，核計成績後，函送或郵寄本校（202 基隆市北寧路二號中正漁學館）。

【附件十七】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102 學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1 點 20 分

二、 地點：綜合一館 209

三、 主席：莊慶達主任委員 紀錄：游能和

四、 出席委員：莊慶達、莊守正、鍾政棋(林宗德代)、李篤華、黃向文、陳建宏(請假)

五、 主席報告：

感謝委員撥冗出席學程委員會議，學程自 101 學年開設至今計有 13 位同學申請修習，已有 8 位同學取得證書認證，本學期有林煒捷同學，申請證書認證經初審合格，請委員審議。另教育部已核准本校自 103 學年起開設「海洋觀光休閒學位學程」，為免教育資源重置，邀委員共同討論終止學分學程事宜。

六、 討論事項

提案一：海洋資源管理學系林煒捷同學申請學程證書認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2. 林同學修習課程經開課系檢核通過，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合計 21 學分，符合學分學程證書所規定學分數，檢附申請書及修習學分檢核表各 1 份。

決 議：同意；陳請註冊課務組核發證書。

提案二：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開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學校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2. 學程自 101 學年開設計有 13 位同學修習，已有 9 位同學取得證書(包含本學期申請認證 1 人)，剩餘 4 位同學因已畢業，修習學分不足無法申請證書認證。
3. 因教育部核准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設「海洋觀光休閒學位學程」，為免教育資源重置，擬終止學分學程開設，另終止後原有師資也可支援學位學程授課。

決 議：同意；依循學程設置準則提送相關會議核定終止開設。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11 點 45 分。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 五、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 一、研究計畫：佔50%。
- 二、口試：佔50%。

第六條 本系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送學校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生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其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成績及格者。
- 二、研究成果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含實驗內容)。
- 五、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第五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說明後迴避。審查包括二項：

- 一、研究計畫：佔50%。
- 二、口試：佔50%。

第六條 本系接到學生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送學校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年5月15日

<b>院系所組別</b>	原名稱：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 擬變更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助教吳志宏                 </div> (新設院系所免填)				
<b>類別</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技通字第 100011470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 教育部核定文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學士	輪機工程學系 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助教吳志宏                 </div>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Post Baccalaureate Marine Engineering Program		ME
系(所)學位學程通過日期	1. 102.4.19 系務會議通過英文名稱 2. 103.1.10 系務會議通過英文畢業證書寫法		實施學年學期	101 學年第 1 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章
院務通過日期	102年5月22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長核示		院簽長章
進修推廣組章	助教陳永樹 電話推廣組 組長翁維珠			陳建宏 5/2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輪機工程學系 主任 宋世平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推廣組 組長 翁維珠                 </div>